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日改採即時發給，本總處業於相關系統分別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於114年2月6日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復查本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獲頒勳章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者，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、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頒勳章、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(構)於3個月內發給；114年1月1日前已獲頒上開勳章、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，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勳章、獎章證書，送經服務機關(構)審核後覈實發給，但服務機關(構)因故未能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，至遲應



子文
檔號

3

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次年度發給。再查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者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勳章、獎章獎勵金發放作業，本總處業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WebHR系統)

「獎懲作業子系統」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功能，透過介接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公務人員獎章資料，據以篩選符合發給獎勵金之名單及計算獎勵金發給數額，爰請各機關學校先行確認及檢核相關資料正確性，至獲頒勳章及教育人員領有獎章者之資料，請自行建置維護；又所產製之獎勵金發放資料，亦請詳實核對後，再行產製核銷清冊以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
三、另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MyData系統)「休假/退休」項下業新增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係介接WebHR系統相關資料，供獲頒勳章、獎章當事人進行個人資料查詢與校對，並可透過該系統下載申請表送人事單位申請獎勵金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獲頒勳章、獎章之當事人至MyData系統查詢及申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。

四、旨揭系統操作手冊電子檔請至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下載參考使用，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詢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人事資訊處



裝

訂

線

